

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105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二)

會議時間：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成均館 3 樓 334 會議室

主 席：尤惠貞學務長

出席人員：鄒川雄教務長(劉瓊美代)、謝鎮財總務長、江秋樺副教授(校外委員)、釋知賢院長(陳寶媛代)、楊思偉院長、郭武平院長、林俊宏主任、郭玉德主任、許伯陽主任、楊聰仁主任(張鐸瀚代)、廖永熙主任、李豫芬副教授、羅雪容副教授、高知遠助理教授、尤國任助理教授、張介耀助理教授、王伯文主任、邱昭憲助理教授、杜志勇組長、呂明哲組長(王景怡代)、毛秀玲同學、彭敏慧同學、李信賢手語翻譯員、何佳璇、李婷婷、徐名慧、黃馨儀

請假人員：謝元富院長、陳世雄院長、陳志妃主任、廖怡欽主任、蘇峰山主任、郭春在助理教授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在忙碌中抽空出席中午的會議，今天會由學輔中心資源教室做工作報告，且今日有四個議案，再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謝謝。

貳、上次會議(105 年 06 月 15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	執行情形
1	105 學籍入學新生康同學之特殊教育需求，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輔中心資源教室：已安排於文會樓無障礙雙人宿舍，費用則依規定辦理。
2	105 學籍入學新生鄭同學之特殊教育需求	教務處：鄭生仍需依本校學則規定，完成學業；課程內容由授課老師彈性調整，後續如家長提出在家自學之意見，則由教務處函報教育部釋疑。

參、工作報告：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障礙環境改善計文會樓無障礙坡道及學慧樓無障礙坡道等 3 處。(附件一) p4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服務輔導 880 人次，服務內容為生活輔導、學業輔導、支援服務、轉銜輔導及職業輔導等五大面向，其中以學業困擾問題 66 人次為最多。(附件二)p5
- 三、105 學年第 1 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共 87 位，障礙類型以肢體障礙 22 位居多，次為視覺障礙共 16 位。(附件三)p6
- 四、105 學年第 1 學期 共 11 位同學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附件四)p8
- 五、105 學年第 1 學期 視障教材共 44 本書分別製成點字書、電子檔及放大書。(附件五)p8
- 六、105 學年第 1 學期 資源教室行事曆。(附件六)p9
- 七、105 學年第 1 學期 資源教室經費概算表。(附件七)p10

八、105 學年第 1 學期 預計提報鑑定 2 位病弱學生。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審議 106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劃，提請討論。

說明：1.為加強推動本校各項特殊教育事務，引導學生尊重、關懷特殊學生。

2.保障特殊學生基本學習權益，辦理特殊教育。

3.提供各項支援服務，協助特殊學生學習，制定 106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劃，如附件八。p10

決議：審議通過，請依規定報部。

提案二

案由：「南華大學學生考試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p15

2.為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訪視表，訪視項目(三)支持與服務，訪視細項(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訪視指標 2.招生及校內評量，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增加條文。

決議：審議通過，惠請教務處於教務會議修訂。

提案三

案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特教生交通費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辦理。附件十。P16

2.凡兼具以下 2 項條件者可申請補助交通費 800 元/月（一年以九個月計算）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二)限於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

3.本學期申請者為國企系張生。

項次	姓名	科系	障礙等級	通勤	自行上下學	符合資格	提出申請	備註說明
1	張○泓	國際事務與企管學系	肢障重度	√通勤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	√	√	母親自行開復康巴士接送

決議：同意以特殊代用款項七-交通費支出，給付張生新台幣 3,600 元(800 元*4.5 個月)。

提案四

案由：審議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業加強輔導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2.本學期共 2 系，5 人次申請課輔，申請課業加強輔導科目共 5 科，每週共 10 小，如附件十一。p16

決議：1.請資源教室加強宣導，讓有需求的特教生可提出課業輔導申請。

2. 審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學生代表-彭敏慧)

案由：授課老師點名單上註明特教生身份，提請討論。

說明：1.有學弟反映，授課老師上課時，直接在螢幕上公開點名單，而點名單上面有註明特教生身份，因此下課一直被同儕詢問，心情受到影響。

教務處回應：將研議進行改善，取消身份別註記。

提案二 (學生代表-彭敏慧)

案由：特殊英文班、特殊英聽班能否於加退選後再以人工方式加入，提請討論。

說明：特殊英文班及英聽班係以人工方式預選，然而其設定上課時段與系上課程衝堂，且名單已被系統鎖住，導致無法加退選，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教務處回應：將與語言中心研議，下學期開始會先與資源教室確認學生名單，於加退選過後再以人工方式協助學生加選特殊英文及特殊英聽課程。

伍、主席結論：



感謝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江秋樺副教授參與此次會議，也謝謝各位委員於會議中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本校特教事務推行，需要各位共同努力。

陸、散會：

【附件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障礙環境改善

申請人:張 00

改善地點:前往文會樓樓梯前的紅磚道

改善前圖示	改善後圖示
	

申請人:顏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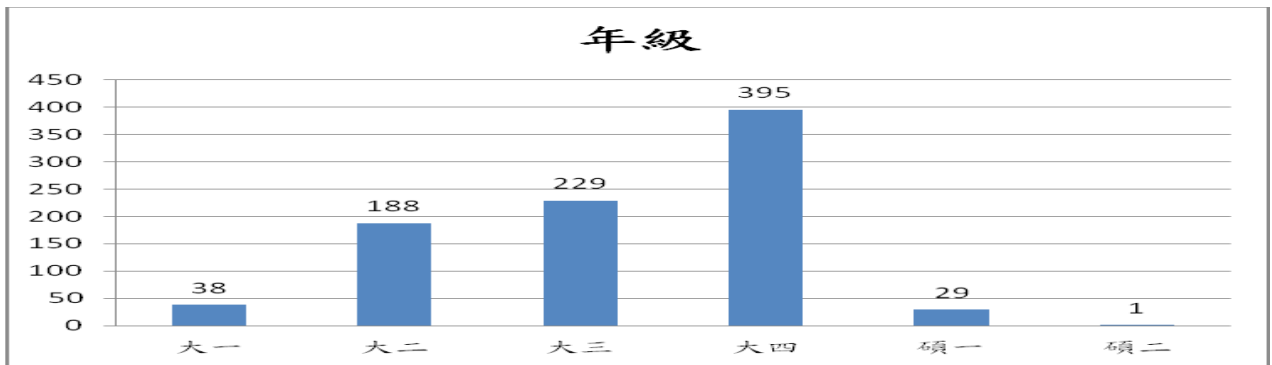
改善地點:前往文會樓無障礙坡道及學慧樓無障礙坡道

改善前圖示	改善後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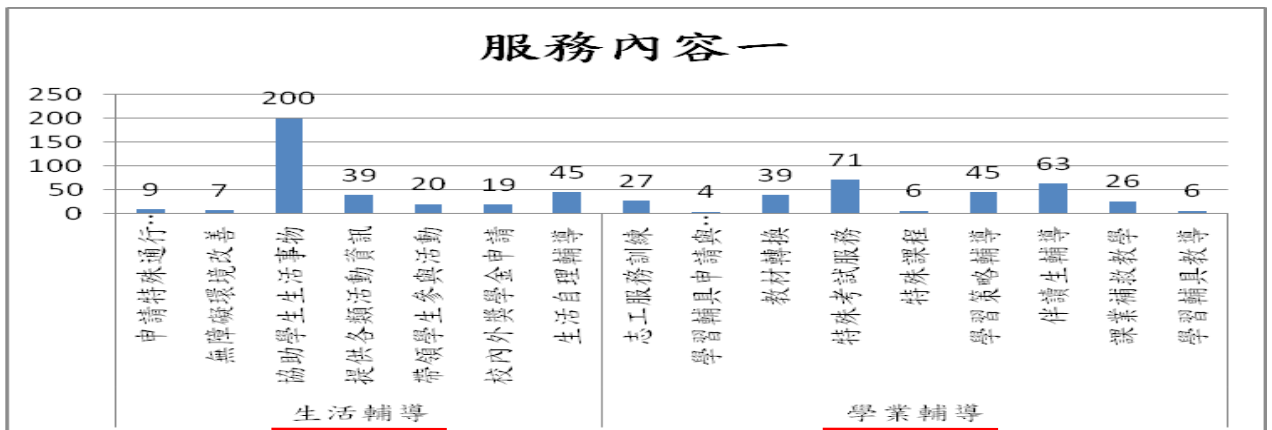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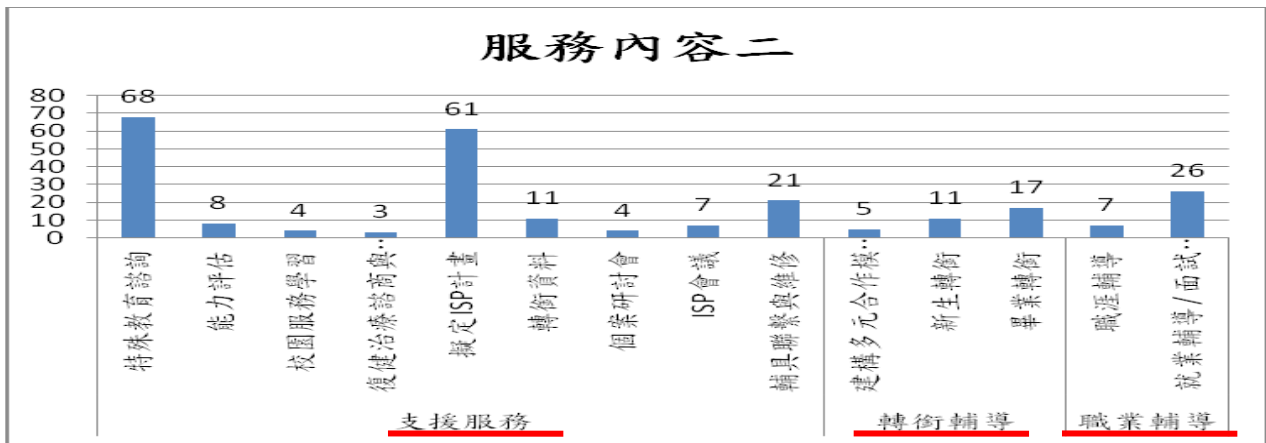
【附件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服務人數統計

一、年級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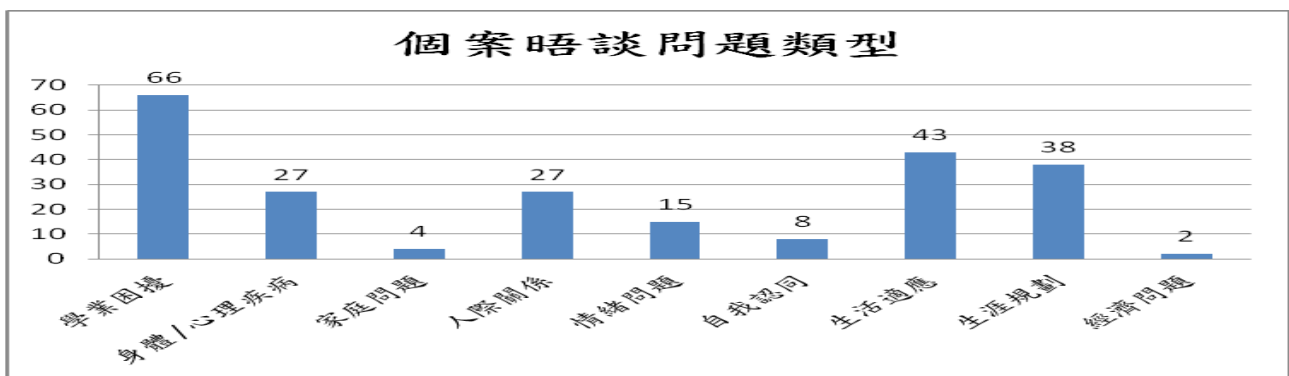


二、服務內容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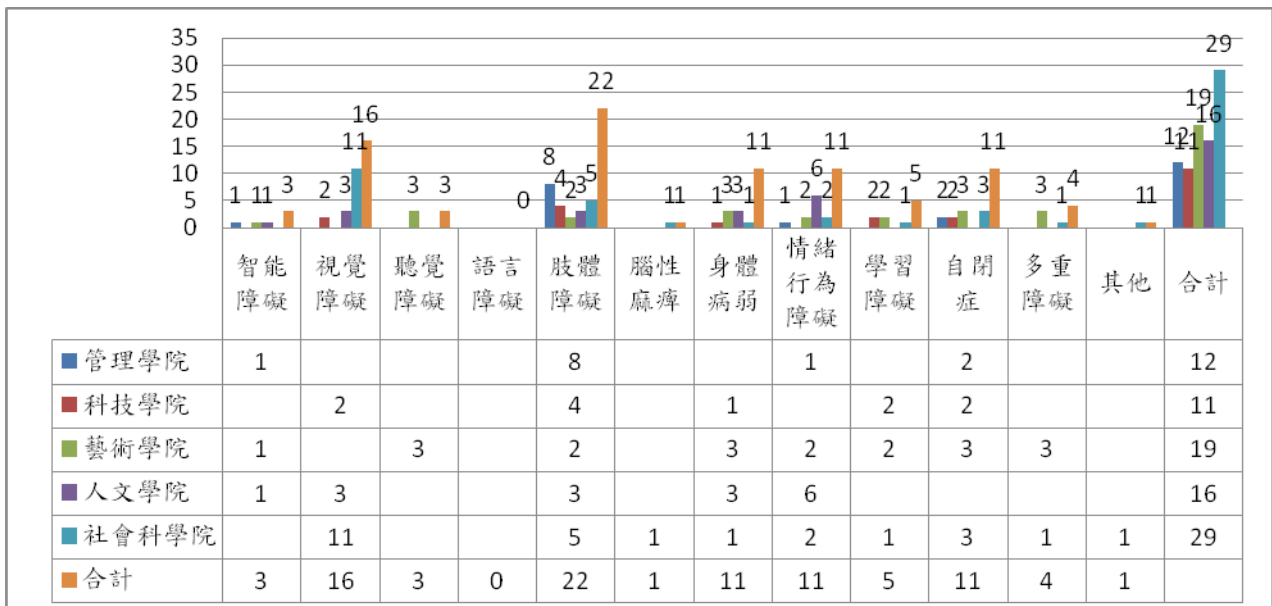


三、個案晤談問題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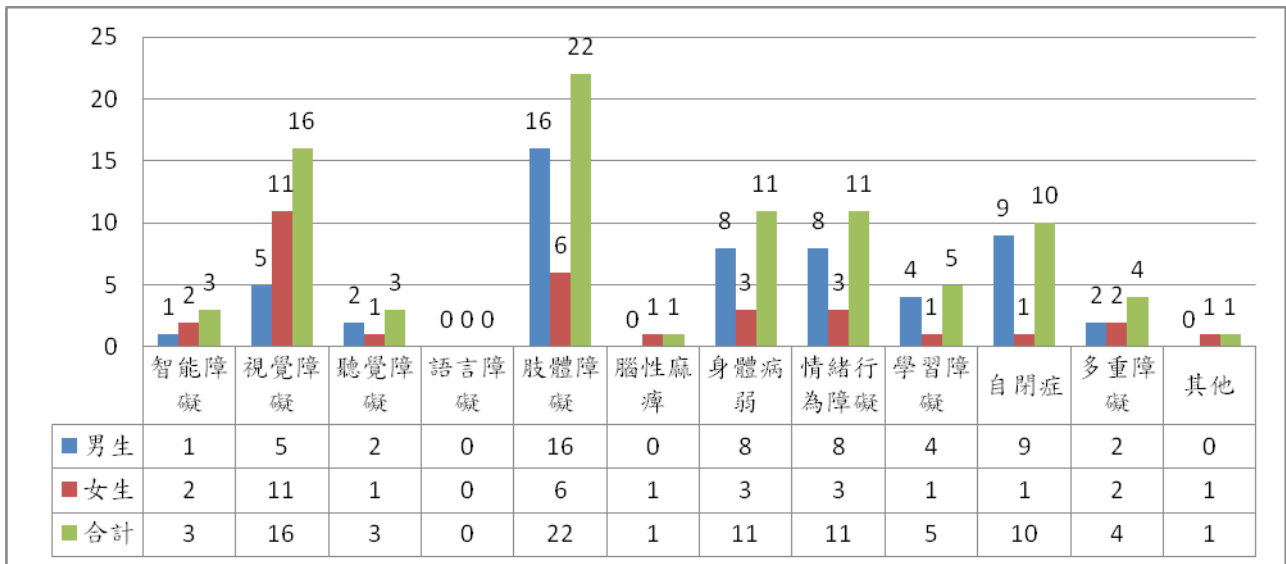


【附件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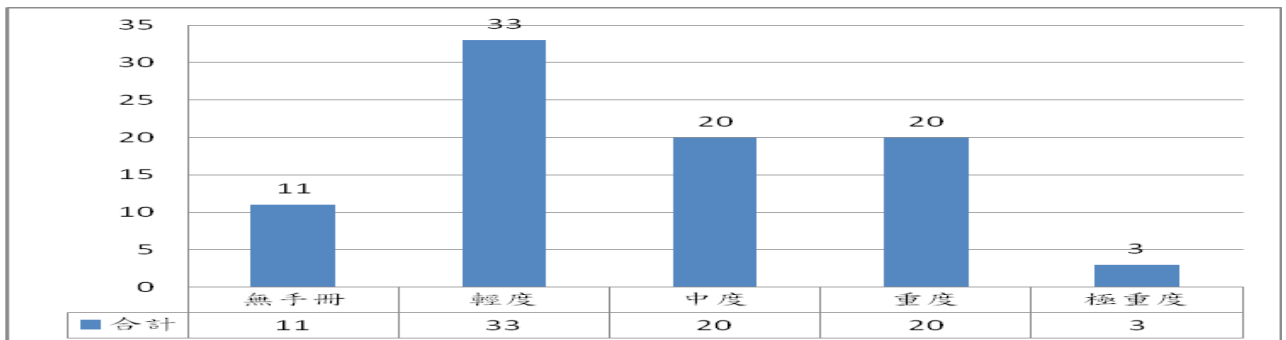
I、學院 / 特教類型



II、障礙類型 / 性別



III、障礙等級 / 人數



VI、各學院特殊需求學生

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生各學院/科系分佈統計表

學院/人數	人文學院 (15 人)						社會科學院 (29 人)			藝術學院 (19 人)				科技學院 (11 人)					管理學院 (12 人)					總計
	文學系	哲生系	外文系	生死系/所	幼教系	宗教所	應社系所	傳播系	國大系	視媒系所	創產系所	民音系	建景系	資工系	資管系所	生技系	自醫所	電商系	企管系所	非營所	財金系	旅遊系所	文創系/所	
智能障礙					1						1							1					3	
視覺障礙		3					10	1								1	1						16	
聽覺障礙										3													6	
語言障礙																							0	
肢體障礙				2		1	2		3	2					3	1				2	4	1	1	22
腦性麻痺							1																1	
身體病弱	1		1	1			3		1	3						1							11	
情緒行為障礙	3	1		1		1	2			2												1	11	
學習障礙							1			1	1			1		1							5	
多重障礙							1			1		2											4	
自閉症							3					1	2		1		1					1	1	11
其他障礙類別							1																1	
小計	4	4	1	4	1	2	24	1	4	9	4	4	2	1	4	4	1	1	1	2	4	2	3	87

【附件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同儕協助)資料

編號	姓名	系級	科目	科目數	學分	協助人數
1	丁 00	—	特殊體育班	1	0	1
2	藍 00	創產一	設計圖學、色彩學導論、中文閱讀與表達、藝術概論、	4	9	2
3	張 00	國際二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初階日文(一)、公共政策、國際政治經濟學 1、歐洲統合與歐洲聯盟 1	5	14	4
4	毛 00	創產三	家具設計(一)、媒介倫理、家具製造、創意方法、整體造形表現、電腦設計與應用(一)、網頁視覺設計、台灣自然災害	8	18	2
5	張 00	應社三	資訊倫理、社會福利行政、	2	6	2
6	陳 00	應社三	社會福利行政、社區工作、社會學理論、台灣社會研究、	4	12	2
7	江 00	傳播三	數位多媒體製作、	1	2	1
8	彭 00	應社四	醫務社會工作、社會工作理論、發展心理學、外國經點-榮格-人及其象徵	4	12	3
9	莊 00	哲生四	飲食與生活、心理學、自然與社會的對話、榮格人及其象徵	4	12	4
10	黃 00	哲生四	中國音樂賞析	1	3	1
11	李 00	自癒所二	環境自然療癒學、論文研究、免疫學與老化機制、	3	5	2
11 人				37	93 學分	24 人

【附件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視障圖書製作統計表
學生書籍需求一覽表

系所	年級	點字書	點字/電子檔	有聲書	放大書
應用社會學系	四年級	6	6	0	3
	三年級	0	2	0	0
	二年級	0	0	0	0
	一年級	3	3	0	0
哲生命學系	四年級	4	4	0	0
傳播學系	三年級	0	0	0	1
生技學系	碩二	0	12	0	0
合計		13	27	0	4

截至 105.9.29 為止，教材製作進度如下：

	點字書	點字/電子檔	有聲書	放大書
總需求量數	13	27	0	4
製作中	6	13	0	0
已完成	7	14	0	4

【附件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資源教室行事曆

月份	活動內容
八月	1 第二學期開始。 31 應屆畢業生轉銜完成並異動、特教知能研習
九月	2 特教新生定向輔導暨家長座談會 6 社團博覽會特教宣導及資教志工招募 12~10/19 特教生 ISP 會議(新生 ISP 會議)、新安置學生接收 12 105-01 特教生提報鑑定申請 21 資教第 1 次志工會議 22 視障特教宣導 23 服務教育說明會 26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說明會 27 圓夢分享(一) 29 圓夢分享(二) 28 發放 104-02 鑑定證明書截止
十月	1 特教生生涯探索團體活動 3 特教生課輔申請截止 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5 特教生課輔說明會、資源教室期初會議暨慶生會活動 7 105-01 特教生提報鑑定申請截止日 12 夢想起飛影片欣賞 19 資教志工第 1 次培訓課程-你好我好他好溝通技巧 20-28 特教生提報鑑定資料補件 21 視障教科書申請截止 26 夢想起飛影片欣賞(二)、社會科學院導師會議-宣導 29-11/10 特教生提報鑑定初審 31 人文學院導師會議-宣導
十一月	3 教育部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獨招及甄試經費審查會議 10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甄試與獨招經費申請 19-29 特教生提報鑑定複審 23 特教生才藝創作活動 29-12/2 學生作品聯展 30~12/28 鑑定評估報告公布與陳述意見
十二月	7 資教志工第 2 次培訓課程-塔羅牌卡自我探索 14 職場經驗分享 16 教育部補助 104 學年度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獨招及甄試經費核銷截止日 17 成年禮活動暨親師座談會/特教生親師座談會 21 期末活動 23 教育部特殊教育獎補助學金資料繳交截止日 28 資教志工第 2 次會議 31 經費執行成果報告
一月	6 辦理休、退學截止日。 9~15 期末考週。

【附件七】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資源教室經費概算表

製表日:105.9.26

經費執行期間：105.01.01~105.12.31

項 目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105-1 執行款
學校計畫編號	C104000274	Y105000252	
身障生教學助理服務費	378,000 元	42,000 元	112,787
教材與耗材費	310,500 元	34,500 元	269,758
輔導人員工作費	1,742,400 元	477,583 元	695,715
課業輔導鐘點費	287,280 元	31,920 元	229,724
學生輔導活動費	66,600 元	7,400 元	27,085
會報經費	49,500 元	5,500 元	17,982
交通費	14,400 元	0 元	10,800
雜支	65,512 元	7,280 元	49,747
行政事務費(資本門)	27,000 元	3,000 元	0
合計	2,941,192 元	609,183 元	1,413,598 元

【註】交通費僅張生符合請領規定，如未核銷新台幣壹萬零捌佰元，依規定繳回教育部。其餘款項將於 105.12.31 前執行完畢。

【附件八】106 年度南華大學特教工作計畫

106 年度南華大學年度特教工作計畫

壹、依據

-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2.南華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貳、目的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期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規畫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公平的課業學習機會及無障礙的生活環境。期能透過本校完整規畫及輔導工作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必要之支持服務。

- (一)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課業及心理問題之輔導與協助。
- (二) 定期舉辦各項輔導及轉銜會議。
- (三) 舉辦各類學生生活活動，促進人際支持網絡。
- (四) 教育輔具評估。

參、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且經教育部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教生者

肆、學生現況分析

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質各異，一般學習勢必無法符合其特殊的需求，為使特教生能接受適合其能力發展的教育，充份發揮其潛能，學習需要彈性，安置需要多元。本校目前有 87 位特殊教育學生，目前分布在 5 個學院(如附件三)，近幾年本校病弱生、情緒行為障礙與自閉生的人數增多，對於特教工作針對特教生除了課業學習外，還需特別著重生活適應與心理層面，本校衛生保健組已建置特教生健康管理系統協助病弱與情緒障礙生的服藥控制與病情穩定的定期追蹤，希望連結校內外資源來協助學生發展潛能，能適應社會環境，強化就業競爭力。

伍、工作項目

經費項目	預計辦理工作	辦理期程	備註
------	--------	------	----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費	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協助同學(在學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或手語翻譯員	106.01.01-106.12.31	
教材耗材費	由資源教室評估並統籌購置學生所需教材耗材，以及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之相關耗材，本年度預計購置特殊教育及生命教育及語言等類型書籍等，並均列入學校財產管理登記後供學生借閱使用。	106.01.01-106.12.31	
交通費	本年度符合交通費申請資格之學生共計1名，俟本校組成專家小組審議通過後，將依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函送補助名單報部備查。	106.01.01-106.12.31	106年5月及10月召開特教需求生輔導委員會議審查
輔導人員費	本年度共可聘用4位輔導人員，除依規定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工作外亦將配合參加特教知能研習，以充實自我能力並提升服務品質。	106.01.01-106.12.31	
課業輔導工作費	視學生實際需求並經學校評估後安排相關課業輔導。	106.01.01-106.12.31	
學生輔導活動費	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預計辦理6場特教生輔導活動，另為培養協助同學之特教知能將辦理1場學伴及筆抄員職前說明會，以增進其對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之了解。另外為提升特教生的職場競爭力，舉辦一系列職業輔導活動。每學期固定舉辦特教生期初、期末活動與慶生活動增進師生及同學的相互交流，藉此聯絡感情，建立信賴關係。	106.01.01-106.12.31	
會報經費	入學前：預計辦理新生轉銜會議、新生家長座談、新生始業輔導座談	一、特教推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場。	註：如活動日期需更

	學期中： 預計依法辦理每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ISP 會議、特教知能研習、轉銜會議、就業轉銜會議及視需要辦理若干場個案輔導會議	二、親師座談會 12 月中旬。 三、新生始業輔導 9 月中旬(新生開學前夕)。 四、特教研習:每學期舉辦。 五、畢業轉銜會議:3 月-6 月。 六、新生轉銜會議 6 月-8 月。 七、各系新生 ISP 會議-開學後 8 週內舉辦完。 八、每位輔導員應出席特教研習至少 36 小時。	改日期，由執行單位決定，於活動舉辦完成後，口頭報備委員會主席。
雜支	為執行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依全民健康保憲法規定支付補充保費及教學助理員-勞務契約型的勞健保雇主負擔。	106.01.01- 106.12.31	

陸、輔導人員 105 年研習時數

姓名	參加研習名稱	研習辦理單位	研習時數
何佳璇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模式	南華大學	3
何佳璇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心智障礙類學生的身心特質、需求與輔導研習(II)	教育部	6
何佳璇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嘉義鑑輔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說明會」	教育部	3
何佳璇	心智障礙類學生的身心特質、需求與輔導研習(I)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6
何佳璇	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通報轉銜網路操作研習-初階課程(SET 研習)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2
何佳璇	感官障礙類學生之特教需求評估與服務介入-身心障礙之輔助科技研習	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6
何佳璇	視障生個案研討	南華大學	6
何佳璇	5/12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限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參加	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3
何佳璇	學障個案研討會	南華大學	3
何佳璇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嘉義鑑輔分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說明會」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3

	會」		
何佳璇	中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聯繫會報	東海大學	6
合計時數			47 小時

姓名	參加研習名稱	研習辦理單位	研習時數
李婷婷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模式	南華大學	3
李婷婷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個別化支持計畫（ISP）與個別化轉銜計畫（ITP）的擬定與執行研習	教育部	6
李婷婷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嘉義鑑輔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說明會」	教育部	3
李婷婷	心智障礙類學生的身心特質、需求與輔導研習(I)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6
李婷婷	104-2 中區資源教室聯繫會報	中州科技大學	6
李婷婷	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通報轉銜網路操作研習-初階課程(SET 研習)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2
李婷婷	視障生個案研討	南華大學	6
李婷婷	5/27 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研習-限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參加	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3
李婷婷	4/15 ISP 的撰寫與實務演練研習	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3
李婷婷	學障個案研討會	南華大學	3
李婷婷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嘉義鑑輔分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說明會」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3
李婷婷	中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聯繫會報	東海大學	6
合計時數			50 小時

姓名	參加研習名稱	研習辦理單位	研習時數
徐名慧	104-2 中區資源教室聯繫會報	中州科技大學	6
徐名慧	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通報轉銜網路操作研習-初階課程(SET 研習)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2
徐名慧	視障生個案研討	南華大學	6
徐名慧	「生涯轉銜與輔導」	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8
徐名慧	學障個案研討會	南華大學	3
徐名慧	105 年大專視障學生轉銜服務與生涯發展研習	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8
徐名慧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嘉義鑑輔分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說明會」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3
合計時數			36 小時

姓名	參加研習名稱	研習辦理單位	研習時數
黃馨儀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模式	南華大學	3
黃馨儀	心智障礙類學生的身心特質、需求與輔導研習(I)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6
黃馨儀	105 年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習(南區)	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聽語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	6
黃馨儀	104-2 中區資源教室聯繫會報	中州科技大學	6
黃馨儀	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通報轉銜網路操作研習-初階課程(SET 研習)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2
黃馨儀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情緒行為問題認識及輔導(北金鑑輔分區-進階研習)	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	6
黃馨儀	視障生個案研討	南華大學	6
黃馨儀	5/20 自閉症學生輔導研習-限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參加	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3
黃馨儀	4/22 學習障礙學生的鑑定與輔導研習-限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3
黃馨儀	學障個案研討會	南華大學	3
黃馨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嘉義鑑輔分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說明會」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3
黃馨儀	「燒傷者之生理及心理認識」研習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3
黃馨儀	中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聯繫會報	東海大學	6
合計時數			56 小時

柒、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補助工作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捌、預期成效

- 一、滿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之各項需求。
- 二、跨單位有效合作與溝通，學校全體共同關懷與接納身心障礙學生。
- 三、建立友善之硬體環境及互動氛圍之校園。

玖、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南華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條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條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無法依一般考試進行者，得向各任課教師申請適當		新增條文

	之服務措施。前項服務措施得採延長考試時間、放大試卷、電腦作答、口試等作法，需於考試前向資源教室提出特殊考試需求申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

南華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民國85年10月16日本校85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考試前應詳細閱讀有關考試之各項佈告。

第二條 考試前將應用之墨筆文具準備妥當。

第三條 考試時遲到超過二十分鐘者，不得參加該科考試。

第四條 考試時一切書本講義及筆記等均應放置指定處所，不得翻閱，否則以停考處分，如任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考試時不得攜帶片紙隻字，如任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否則以夾帶論。

第六條 各系所得視需要，公告：「考試時應將學生證置桌面上，未帶學生證者，不得參加考試」。

第七條 考試時應保持靜肅，不得有交談、窺視、傳遞、調位、搶替等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等處分。

第八條 未繳卷者，不得擅離考場，已繳卷者不得逗留場內。

第九條 考場內考生行動，應聽從主人或監考人之指導。

第十條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無法依一般考試進行者，得向各任課教師申請適當之服務措施。前項服務措施得採延長考試時間、放大試卷、電腦作答、口試等作法，需於考試前向資源教室提出特殊考試需求申請。

第十條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項目	障礙學生人數	工作人員數	補助經費	備註說明
三、交通費	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重度、極重度）		每名學生每月800元（一年以九個月計算）	一、申請條件（兼具以下2項條件）：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二）限於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 二、各校應組成審查小組。自訂審查原則、申請、審核及印領等相關程序，並依學生實際需求審核申請學生是否符合本要點申請條件。

【附件十一】105學年度第1學期 課業加強輔導資料統計

編號	申請人	系級	科目	時數
----	-----	----	----	----

1	李 00	應社一	心理學	2
2	張 00 顏 00 陳 00	應社三	社會學理論	2
3	李 00	自癒所二	免疫學與老化機制	2
			論文研究	2
			環境自然療癒	2
總計	5 人次	2 系	5 科	10 小時